

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中心全體會議訂定暨(99)德識通字第 001 號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九月十二日中心全體會議修訂暨(101)德識通字第 003 號公佈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二十一日中心全體會議修訂一〇四年三月四日校務會議修正暨(104)德識通字第 005 號公佈

第一條（依據）

德明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與推動本校通識教育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之規定，特設置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並訂定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職掌）

本中心職掌如下：

- 一、規劃通識教育課程之教學與推動通識教育之研究。
- 二、執行通識教育委員會議決之教育理念、方向、計畫等相關事項。
- 三、辦理教師聘任（新聘、續聘、改聘、停聘、解聘、不續聘、資遣、延長服務）、升等、進修等業務。
- 四、其他與通識教育有關之事宜。

第三條（組織、人員）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綜理中心業務；教師、秘書（職員）若干人。主任之聘任依主任遴選辦理，遴選要點另訂之。

本中心得設置語言中心，負責提升本校語言教學之成效，增進學生語文基本能力。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第四條（中心全體會議）

本中心設置中心全體會議，由本中心全體專任教師組成，以議決本中心重大事項、發展計畫、各種重要章則之訂（修）定。

本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五條（委員會）

本中心設置下列委員會：

- 一、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評)議教師相關之事項，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 二、課程規劃委員會，審議課程相關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另訂之。

本中心得依需要增設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另訂之。

第六條（教學分組）

為因應課程之需要，本中心得設置各類教學小組。

各教學小組召集人由各該組教師推選，中心主任聘任之。召集人為無給職，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要點修訂）

本中心設置要點經中心全體會議審議通過，提請校長公佈施行，修正時亦同。